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杨虹：

由本局调查的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存在冒名嫌疑一案，经调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05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决〔2024〕015549000 号），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